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文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6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98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文岑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98公克）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

（一）、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

01 傾向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以
02 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
03 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

04 (二)、而該案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
05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定，結果檢出甲基
06 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0.198公克，有該公司110年10月27
07 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供參，併同難以完全析
08 離之包裝袋1只，為查獲之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依毒品
09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。從
10 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驗耗盡
11 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連珮涵